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密级）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格式文本）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填 写 日 期**

国家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制

申请书填写说明和附件材料要求

一、申请书填写说明

1．申请书须打印。

2．申请单位须在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3．根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涉密程度，按规定确定密级，并标注于申请书封面右上角。

4．单位名称，应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法人证书中的名称。不要填写单位简称。

5．单位其他名称，应填写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单位军工代号的规范名称。无代号或已经撤销代号的单位填写“无”。

6．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场所地址，应填写许可专业（产品）的科研生产场所地址。有多处场所的，应逐一填写。

7．经济性质，应填写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和单位类型，如：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国有独资/事业法人，国有控股/企业法人，非公有制/企业法人等。

8．联系电话，应填写联系人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号码按区号、总机号、分机号的顺序填写。

9．申请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年版）》中所列的专业(产品)进行填写。

10．军品产值，指当年生产的属于武器装备或用于军事目的，交付给军事部门或其他军工企事业单位以及对外军贸的工业产品总值。

11．人员构成一栏中，在岗职工总人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管理人员是指从事行政、生产、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12．获得科技成果数量，应填写截止到申请日期时，本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技奖励的数量。

13．其余各栏目填写说明标注在各栏目中。

二、申请书附件材料要求

1．申请书的附件材料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安全生产达标文件或安全生产评价报告；对于许可专业（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军用火炸药及其制品、推进剂等高安全风险专业（产品）的，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评价报告，民口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4）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包括：土地使用证明和房屋产权证明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场所的租赁合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可证明申请专业（产品）能力的有关材料（如：军品或类似产品的合同、任务书或科研成果证书等；每项申请专业（产品）应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如合同和任务研制协议书过多，可选择有代表性的封面和签字页或列清单）；非国有独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并说明各出资方的经济性质；

（6）消防达标证明文件；

（7）环保验收或达标文件。

以上附件材料提供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1．申请书填写要客观真实、规范完整，附件材料要齐全有效。

2．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用A4纸填写、装订。按照申请许可的专业（产品）类别报送国防科工局或地方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一式三份（含申请书电子版光盘一份），并同时报送总装备部许可协同管理部门一份（含申请书电子版光盘一份）。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年版）》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或各军工集团公司许可管理对口部门查阅。

4．申请书各栏目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上述“申请书填写说明和附件材料要求”不装订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其他名称 | |  | | | |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场所地址 | |  | | | | | | |
| 经济性质 | |  | | | | 法人代表 |  | |
| 单位通信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 作息时间 | | 上午： 下午： | | | | 休息日 |  | |
| **申请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许可专业（产品）**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 | 科研/生产 | | 许可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产值或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年：总产值（或销售收入）：  （军品： 民品： ） |
| 年：总产值（或销售收入）：  （军品： 民品： ） |
| 年：总产值（或销售收入）：  （军品： 民品： ） |
| 人员构成  （单位：人） | | 在岗职工总人数： |
| 其中：管理人员 （高职： 中职： 初职： ） |
| 专业技术人员 （高职： 中职： 初职： ） |
| 工 人 （高职： 中职： 初职： ） |
| 获得科技  成果数量 | | 国家级： 省部级： |
| 新产品鉴定 数量 | | 国家级： 省部级： |
| 单位基本情况 | 此栏应说明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单位成立时间、历史沿革、承担过的主要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单位的专业特色和技术优势，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单位主要民用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情况；单位的资产状况；单位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用于军品科研生产设施的建筑面积以及厂房产权归属情况；其他有关情况等。  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单  位  科研方  向 | 此栏应说明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时，国家有关部门正式下文规定的单位科研方向。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范围以外的单位，可填写本单位的主要科研方向。如果申请单位属于生产类单位，且没有申请科研许可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内容。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企  业  生  产  纲  领 | 此栏应说明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调整时，国家有关部门正式下文规定的企业生产纲领。如果申请单位在能力调整范围以外，填写本单位的主要军品的年生产能力；如果申请单位为科研性质，且没有申请生产许可专业，可以不填写此栏内容。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科研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状况 | 此栏应说明**涉及军品**科研生产的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须用组织结构图直观说明），包括承担计划调度管理、科研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军工设备设施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职责的相关部门的设置情况；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名称和各部门的人员数量等。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质量管理体系状况 | 此栏应说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等。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保密管理状况 | 此栏应说明保密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保密管理规章制度情况、保密资格认证情况、保密培训和教育情况、涉密人员范围及军品科研生产项目的涉密等级等。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安全生产／环保状况 | 此栏应说明：  1．安全生产状况：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设备管理情况、特殊工种人员的资质取得情况、安全生产紧急预案的制定情况等。在此部分说明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理情况。  2．环保状况：包括单位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单位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电磁等）情况，环保监测检查情况及结论等。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现有军品研发部门的科研能力和条件情况 | | | |
| 科研单位或申请了科研许可专业（产品）的单位，应重点填写此项内容。主要从机构设置、科研方向、基础设施、科研设备、人员数量和结构等方面，说明研发部门的科研能力。  （1）有多个军品研发部门的，应逐一说明。（2）科研方向主要说明各研发部门的主要研究领域、进展、水平和科技成果情况，应和申请的科研许可专业相联系。（3）基础设施主要是指用于设计、研发用途的军品科研场所及建筑面积。（4）科研设备应列出**主要**的设计、研发和样机制造设备的名称、台套数、设备原值和水平等，如应用大型计算机系统，应说明系统配置和大型专用软件名称，并附主要设备清单。（5）人员数量和结构应列出本部门的负责人和从事军品科研职工的数量及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的数量。（6）简述技术带头人的情况。  如果申请单位为生产性质，且没有申请科研许可专业，可在本部分说明产品工艺设计和工艺开发情况。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

|  |
| --- |
| 现有军品试验检测部门情况 |
| 此栏应主要从机构设置、试验检测的内容、基础设施、主要设备、人员数量和结构等方面，说明试验检测部门的条件和能力。  （1）有多个军品试验检测部门的，应逐一说明。（2）基础设施主要是指用于军品测试、试验用途的科研场所（包括场所名称、建筑面积等）。（3）科研设备应列出**主要**的试验、测试设备的名称、台套数、出厂年份、设备原值和水平等，并附主要设备清单。（4）人员数量和结构应列出各试验检测部门从事军品试验检测的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名单及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的数量。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现有军品制造部门的生产能力和条件情况 |
| 生产单位或申请了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的单位，应重点填写此项内容。应主要从部门设置、基础设施、生产线和关键生产设备、人员数量和结构等方面，说明制造部门的条件和能力。  （1）有多个军品生产部门的，应逐一说明。（2）基础设施主要是指用于军品生产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包括厂房、设施名称和建筑面积。（3）生产线和关键生产设备部分应说明军品生产线情况及**关键**设备的名称、用途、台套数、出厂年份、设备原值和水平等，并附关键设备清单。（4）人员数量和结构应列出各生产部门负责人和从事军品生产的职工人数及高、中、初级技师等的数量。  如果申请单位为科研性质，且没有申请生产许可专业，可在本部分说明产品试制、样机研制等方面的能力和条件。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 --- |
| 已完成的主要军品科研生产项目情况 |
| 此栏填写的内容应与申请的许可专业（产品）相对应，说明在近五年内完成的主要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包括任务来源、承担任务的时间和任务执行情况等。承担的任务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成果的应予说明。属于重要武器装备型号任务的，应予注明。承担总体或关键分系统任务的单位，还应说明组织和协调工作的情况。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 --- |
| 现承担的主要军品科研生产项目的执行情况 |
| 此栏应填写的内容应与申请的许可专业（产品）相对应，说明目前正在承担的主要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包括任务来源、承担任务的时间和任务执行情况等。通过鉴定等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应予说明；属于重要武器装备型号任务的，应予注明。  （填写时删去上述内容） |

|  |  |
| --- | --- |
| 专家审查组审查意见 | 此栏应逐条列出专家审查后建议发放的专业（专业代码、项目名称、类别、分数），并由专家组成员签字。（如专业过多可另附表）    组 长（签字）：  成 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派  驻  军  事  代  表  机  构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国防  科工局有关  司  意  见 |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国防科工局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标明“◇”的项目是在服务指南中不体现具体内容，但向行政相对人指明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查询或查看的内容。